

桃江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效益及有关问题探讨

郭峰

(湖南省桃江县水电局水土保持站, 湖南桃江 413400)

摘要: 在叙述桃江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基础上, 总结出该县 1998、1999 年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得力措施是: 指导思想明确; 领导重视; 强化管理; 专款专用; 加强配合等。并对目前桃江县生态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建设; 效益; 问题

中图分类号: S157, X171.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0)03-0109-03

Discussion on the Benefit and Problem of the Eco-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in Taojiang County

GUO Feng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St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of Taojiang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Taojiang Hunan 413400, PRC)

Abstract: Based on introduction of the eco-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of Taojiang county, the active countermeasure which its conduct idea is definite, special fund used for special item,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ng in operation ect. was confirmed in the period of 1998 to 1999, the eco-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of Taojiang county and its some problems were studied.

Key words: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eco-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benefit; problem

1 概况

桃江县地处湘中偏北, 居资水中下游, 总面积 2 066.33 km², 1998 年末总人口 82 万人。农业用地 534.8 km², 林业用地 958.23 km², 裸岩草地 10.1 km², 荒山 183 km², 水域 105.5 km², 其它用地 275.7 km², 俗称“六山一水两分田, 一分道路和庄园”的环湖山丘县。有水土流失面积 721.1 k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35%, 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391.2 km², 中度 242 km², 强度 78.2 km², 剧烈 9.7 km², 侵蚀面积上的平均侵蚀模数为 3 677.2 t/(km²·a)。多年平均降水量达 1 550 mm, 且时空分布不均, 多集中在 6~8 月, 降雨强度大。由于水土流失严重, 加上自然、气候

的影响, 导致自然灾害频繁发生, 特别是 1988 年秋汛, 1995、1996、1998 三年特大洪水, 全县直接经济损失每次达 20 多亿元。因此建立和改善县境内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提高林草覆盖率, 治理水土流失成了全县人民的当务之急, 同时将对资水和洞庭湖的治理产生积极的作用。

2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及成效

2.1 小流域综合治理

1998 年桃江县沾溪流域综合治理被列入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 1999 年继续在我县志溪流域实施。两年共计完成投资 2 000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1 000 万元, 地方配套 1 000 万元, 治理水土流失面

积 56.6 km²。完成土方 82 683 m³, 浆(干)砌石 23 461.6 m³, 砼及钢筋砼 7 897.63 m³。主要工程项目包括:

(1) 营林工程: 封山育林 0.87 万 hm², 退耕还林 0.03 万 hm², 荒山迹地更新 0.03 万 hm², 幼林抚育 0.04 万 hm², 防护林带建设 0.02 万 hm²。

(2) 水土保持工程: 拦砂坝改造维修加固 22 座, 护岸防冲工程河堤固脚护坡 6 553 m, 引水避洪工程渠道护衬 10 774 m, 谷坊 90 座, 水库除险保安 1 处, 山塘改造 50 口, 处理崩塌滑坡 600 m。

(3) 农田基本建设工程: 坡改梯 0.04 万 hm², 低产农田改造 0.06 万 hm²。

(4)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新建沼气池 53 口, 改造 14 口, 省柴煤灶 64 个, 生态果茶园建设 33.3 hm², 旱土高效农业开发 66.7 hm², 培肥改土 0.17 万 hm²。

2.2 成效分析

通过两年的综合治理, 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 3~5 年后, 将初步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并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2.1 生态效益 通过营林工程建设, 将有效提高植被质量, 改善植被质地, 项目区森林覆盖率提高 5.4 个百分点, 植被覆盖率达 86% 以上; 可增加水源涵养量, 增强水土保持内在功能, 初步预算每年可增加涵养水量 210 万 m³, 可有效降低项目区灰尘、噪音和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污染, 对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将产生明显效果; 通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每年可增加蓄引水量 21 万 m³,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0.29 万 hm², 同时每年可减少泥沙下泄 70 万 t, 有效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降低洪涝灾害的发生频率, 提高沿河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系数; 通过基本农田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和质地, 提高土壤肥力, 有利于各类农作物的生长, 实现增产增收。

2.2.2 社会效益 一是可有利于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提高农作物抗性, 有利于农村稳定和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二是能改善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存条件和环境, 提高生活质量。三是可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态和环境意识, 推动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向健康、快速、有序的方向发展。

2.2.3 经济效益 通过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可增加林木蓄积量 10 900 m³, 年增产茶油 3.1 万 kg, 年增产粮食 143 万 kg, 年增产农业产值 800 万元, 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50 元。

3 措施与体会

经 1998、1999 两年生态工程的综合治理, 并将两年的治理与运作情况综合分析对比, 有以下几点体会。

3.1 指导思想明确

项目伊始, 县委、政府就专门召集有关单位, 具体研究生态工程的有关问题, 提出了全县生态环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 以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 统筹规划, 突出重点, 集中连片, 分步实施; 以科技为先导, 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突破口, 实行两个并举(治理与保护并举, 建设与管理并举), 三个结合(治本与治标相结合,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 点与面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完成项目区建设任务, 以促进我县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3.2 领导重视, 班子得力

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 分管计划和农业的副县长参加, 计物、农办、财政、水利、林业、农业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组成成员的桃江县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下设专职办公室。同时水利、林业、农业各局和乡(镇)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和现场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证。

3.3 精心组织, 强化管理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我县实际情况, 制定和下发了一系列可操作性文件, 明确要求各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严肃认真执行; 利用各种条件, 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进行舆论导向, 以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和水保观念; 健全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 县政府与县生态办、水、林、农各局及当地政府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 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目标和质量进度要求与奖惩措施, 对重点骨干工程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和报账制; 严把质量关, 实行工程项目质量终身制, 杜绝“豆腐渣”工程; 开展经常性质量、进度跟踪督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轻者通报批评, 重者经济处罚或限期撤出工地; 自觉接受监理人员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3.4 专账专户, 专款专用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 严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

用,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了有限的资金用在了“刀刃”上。

3.5 积极筹措配套资金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地方配套资金两年1000万元,其中省级配套375万元,市级配套250万元,县级配套375万元,在省市两级配套资金难于到位的情况下,县级想方设法已配套到位130万元;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已完成44万工日,投劳折资230万元,两项合计达360万元。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6 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世纪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二年来,水利、林业、农业、计划、财政等部门和乡(镇)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各自的分工,群策群力,形成共识与合力,确保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4 问题探讨

4.1 集中与分散

通过对两年两个流域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分析对比:1998年的治理工程比较分散,1999年相对集中。1998年的工程分布涉及沾溪流域两乡一镇,工程项目分布比较分散,解决的具体问题较多,群众直接受益面广点多,但不利于发挥生态工程的整体效益,难以形成总体保护体系;1999年的工程集中分布在志溪流域灰山港镇范围内的十几个村,可有效解决项目区内生态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区内的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县境范围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推广作用。我们认为作为生态环境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还是以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治理方式为好。

4.2 科学配置

两年来的治理,由于都是计划部门牵头,水、林、农等业务主管部门参加的管理模式。各业务主管部门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动权、自主权相对较少,部门与部门之间就工程项目的科学配置与相互

衔接不是十分到位,这样就不能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的整体效益;同时各部门的工程项目选定和分布也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首先项目区未尽量靠近流域的源头和上游,其次工程项目没有按“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这些问题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探讨和改善。

4.3 管理模式

根据上级的要求和两年的治理运作。都是采取以计划部门牵头,水、林、农各业务主管部门参与实施的管理模式。首先,由于牵头部门对整个生态工程及分项工程缺乏全面的专业认识,很难做到统筹规划安排各工程项目。其次,不能充分调动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给项目的实施带来一些意外的麻烦。笔者认为有四种管理模式可供参考:一是高度集中,由计划部门全面实施,从各业务主管部门抽调或聘请一至二名工程技术人员;二是简政放权,计划部门只负责宏观调控和情况综合,不参与工程的具体实施和运作;三是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全面组织实施,并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四是由单个具有综合业务能力的部门会同计划部门共同实施,因为生态工程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工程,必须是具有综合素质的部门才能完成,笔者认为以第二种管理模式为佳,第四次之。

4.4 配套资金比例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地方配套资金每年500万元,其中1998年省级配套250万元,市级125万元,县级250万元。1999年省级配套125万元,市级125万元,县级250万元,两年我县共计应配套375万元。由于近几年连续遭受特大洪灾的袭击,尤其是1995、1996年县城两度被淹,直接经济损失达数十亿元之多,严重制约我县财政的良性发展;同时由于倾其财力修建以城关为核心的堤防工程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我县财政已举债1亿元之多,已无法足额完成计划安排的配套资金。基于此,建议上级适当调减配套比例。同时我省其它县市乃至南方各省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类似情况,对此上级有关部门应给予充分的认识。

作者简介:郭峰,男,1967年生,1990年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水土保持专业,现在桃江县水利水电局从事水土保持工作,1999年度被评为省水土保持先进个人。